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更新與上海銳帆德機械有限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該等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現有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經更新總採購協議，以更新該等現有總採購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上海銳帆德機械乃銳帆德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銳帆德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新炎先生的兒子李斌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李新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銳帆德機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該等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訂立現有上海銳帆德機械總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平地機產品及旋挖產品。

該等現有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更新該等現有總採購協議

經更新總採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上海銳帆德機械(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 : 根據經更新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將於經更新總採購協議年期內不時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產品。
- 年期 : 經更新總採購協議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價格 : 產品採購價不得超過(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供應同類及同等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採購的價格，及(ii)上海銳帆德機械向採購同類及同等質量產品的獨立客戶供應的價格。

支付條款：產品採購價須於本公司向海外客戶付運產品後30個營業日內按合同金額悉數結清。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平地機產品的總採購金額(含增值稅)分別約達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等於7,6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旋挖產品的總採購金額(含增值稅)約達人民幣3,500,000元(約相等於4,5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支付的平地機產品及旋挖產品總採購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含增值稅，約相等於3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含增值稅，約相等於24,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實際採購的產品量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訂立經更新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原為平地機產品之製造商。然而，由於產品之銷售額佔本公司整體收益總額的比重相對較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停止製造平地機產品，並專注製造四類核心產品，即輪式裝載機、挖掘機、起重叉車及壓路機。為滿足海外客戶需求，本公司於此後開始向海外客戶轉售產品，而不再製造產品。

為滿足海外客戶需求，本公司亦一直向海外客戶轉售旋挖產品。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旋挖產品，再轉售予海外客戶，而不再製造旋挖產品。由於上海銳帆德機械能夠提供質量相當但價格更具競爭優勢之旋挖產品，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向上

海銳帆德機械而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將成本降至最低，從而令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得以增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上海銳帆德機械乃銳帆德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銳帆德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新炎先生的兒子李斌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李新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銳帆德機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交易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磋商訂立並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李新炎先生及倪銀英女士(李新炎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新炎先生及倪銀英女士各自己就批准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工程機械，亦製造驅動橋及變速箱，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部件。

上海銳帆德機械為一家中國成立的工程機械及零部件(包括產品)的制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工程機械、建築機械、柴油發動機及其零部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包括現有上海銳帆德機械總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
「現有上海銳帆德機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平地機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平地機產品」	指	平地機產品，主要用於大規模土地平整、道路建設、道路維護及各種配套工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平地機產品及旋挖產品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旋挖產品
「銳帆德控股」	指	銳帆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斌先生全資擁有
「經更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上海銳帆德機械採購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旋挖產品」	指	用於建設基礎項目的機械旋挖鑽機，及可能包括搓管機、鑽斗、筒鑽及鉗口等零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銳帆德機械」	指	上海銳帆德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銳帆德控股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德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尹昆侖先生及林鍾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金志國先生及吳建明先生。